

股票简称：ST 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1-012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举行，会议由杨钦欢董事长主持，7 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9 名董事参与投票表决（独立董事谭文晖、崔学刚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解除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决议。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与丰顺县汇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予以转让（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转让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截止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合同约

定，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公司决定与股权受让方丰顺县汇丰实业有限公司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合同解除以后，公司持有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75.28% 的股权。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5 日